

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草案「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

徵求意見函回函彙總資料

徵詢意見對象：各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
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徵詢意見發函日期：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回收徵詢意見日期：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二條	<p>建議： ...對標的無形資產之界定可能因評價目的之不同而異，此不同界定可能導致其價值評估之<u>產生</u>重大差異。</p> <p>說明： 文字修改。</p>	大會決議修改為「...此不同界定可能導致所評估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第三條	<p>建議： 建議調整為「評價企業、企業權益、不動產、機器及設備時，應考量該等評價<u>標的評估</u>是否涉及相關之無形資產、<u>以及</u>其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評價標的，<u>以及評價結論之合理性</u>」。</p> <p>說明： 原條文未說明考量直接或間接影響後之進一步作法。</p>	本條旨在強調評價人員於評價企業、企業權益、不動產、機器及設備時，應考量無形資產之價值是否對評價標的之價值產生影響。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執行對企業、企業權益、不動產、機器及設備之評價，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指引條文第十五條）等	<p>建議： 各條文中關於「參與者」是否改為「市場參與者」。</p> <p>說明：</p>	本條文旨在說明評價人員應就不同價值標準考量不同參與者之觀點。條文中之舉例已可說明參與者之意涵。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刪除本條中「參與者」之定義。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由於其他評價準則公報（包括第七號無形資產評價）皆使用「市場參與者」之用語，若於本指引新增「參與者」之用語，容易使讀者混淆此兩用語之使用情境。建議 貴會考量是否於其他準則中新增該定義或於本指引中一致採用市場參與者之用語。</p>	
<p>第四條及第五條</p>	<p>建議： 「價值標準」所指乃是指向「評價或分攤」之衡量引據，建議修改段落文字為「價值衡量標準」！更趨近於使用者之淺顯話語，避免彆扭被要求價值標準應先定義。</p>	<p>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五條第三款對「價值標準」（Standard of value）之定義，價值標準係指個別評價案件所採用之價值類型，例如公平市場價值、投資價值或公平價值，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五條</p>	<p>建議： 修改為「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條之規定，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及目的……。」。 說明： 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條：「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案件性質及目的……」，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會將參酌貴單位意見，於未來修訂第七號公報時修改第七號公報第十條，使第七號公報第十條與本條文兩者之文字一致。</p>
<p>第六條</p>	<p>建議： 第六條係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五條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皆可適用於無形資產之評價，惟查第十五條係針對資產或負債、企業或業務等，所採用評價方法尚有資產法，建議於本草案第六條中予以納</p>	<p>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資產法為針對企業或業務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而非針對個別資產或負債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由於本指引係對評價無形資產之方法提供指引，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入，抑或明確定義性質，俾利選用。	
第九條	<p>建議： 修改第三款為「與標的無形資產非常類似之無形資產」。</p> <p>說明： 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至三款，均載列「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p>建議： 將第二項第一款改為「...1.就市場之波動性及活絡程度而言，涉及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之交易不夠近期<u>具參考性</u>。」</p> <p>說明： 文字修改。</p>	相對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說明標的無形資產近期內有出售交易之情況，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說明涉及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之交易不夠近期之情況。第二項第一款之文字可明確對比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項第一款兩者間有關交易是否為近期之差異。大會決議將第二項第一款修改為「...1.就市場之波動性及活絡程度而言，涉及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交易非屬近期。」。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第二項第四款改為「可類比資產之市場交易之資訊為可得，但可類比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存在<u>可量化之</u>重大差異，應可能須進行主觀之調整」。 將第二項第五款「影響無形資產價值之關鍵要素為其於市場之價格，而非重新製作之成本或其產生收益之能力」移至考量適用市場法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貴單位第一項建議，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係說明可類比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有重大差異而可能須進行主觀調整時雖可採用市場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之情況，與本草案第十一條（指引第十二條）所述重大之質性調整係屬必要時採用其他評價方法較為適當之情況不同，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有關貴單位第二項建議，由於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之基本原則在於參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十一條提及重大質性調整係屬必要時，可能意謂採用其他評價方法較市場法更為適當，為避免第九條敘述造成閱讀者誤解，故新增可量化敘述。建議於附錄中提供量化調整釋例。 2. 就字面解讀為較適合使用市場法之情況，故建議移至考量適用市場法情況。 	<p>交易資訊予以評估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若僅考量影響標的無形資產價值之關鍵要素而未適當考量市場上可參考交易資訊之可得性，將可能導致評價人員給予市場法之評價結果不適當之權重。大會決議將第二項第五款修改為「影響無形資產價值之關鍵要素為其於市場上可形成之價格，而非重新製作之成本或其產生收益之能力」。</p>
<p>第九條、第十六條（指引條文第十五條）、第五十條（指引條文第四十八條）</p>	<p>建議： 建議將 Weigh「權重」統一調整為「權衡」。</p> <p>說明： 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建議將 Weigh「權重」統一調整為「權衡」。另，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式並給予相當的「權重」，較難有客觀的方式訂定權重比例。</p>	<p>權重係指評價人員對某一價值估計所賦予之相對重要程度，而權衡係指分析與調節，即評價人員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與初步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對各種方法之初步價值估計給予適當之權重，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兩者之意義不同。所給予之權重宜由評價人員根據評價案件之情況依其專業判斷訂定，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條（指引條文第十一條）</p>	<p>建議： 由於無形資產通常具異質性且<u>極少</u>與其他資產分開交易，因此取得相同無形資產交易之市場證據之可能性極低。...</p> <p>說明： 於某些產業例如媒體或生技業，無形資產單獨交易之情況不算少見，故建議修改為較少。</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條（指引條文第十二條）</p>	<p>建議： ...若重大之質性調整係屬必要時，<u>評價人員</u>可能<u>須考量</u>意謂採用</p>	<p>原條文之敘述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其他評價方法<u>是否</u>較市場法更為適當</p> <p>說明：</p> <p>加入主詞，使語句較為通順。</p>	
<p>第十二條 (指引條文第十條)</p>	<p>建議：</p> <p>因常用無形資產例子較少，請提供選取採用市場法常見無形資產之判斷依據。</p>	<p>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210號第50.6段所列舉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第三款係以我國目前具可得市場交易資訊之無形資產舉例。本條僅列舉說明常採用市場法評價之無形資產，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及本指引之說明，決定適當之評價方法。大會決議修改為「常見可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而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包括：...」</p>
<p>第十三條</p>	<p>建議：</p> <p>第十三條述及，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可類比交易法為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惟就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六條示，常適用於企業或業務評價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卻未納入，是否妥適？請斟酌。</p>	<p>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或業務之評價。大會決議將本草案第十四條之說明併入本條中，並將本條文修改為「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可類比交易法為一般使用之評價特定方法。若與標的無形資產極為類似之證券於公開市場上有交易，則評價人員可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p>
<p>第十四條 (指引條文第十三條)</p>	<p>建議：</p> <p>修改為「於極少數情況下，當與標的無形資產極為類似之證券(例如，與特定產品或技術之績效連結之或有價值權利)於公開市場上有交易時，評價人員可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例如，評價人員可參考與特定產品或技術之績效連結之或有價</p>	<p>原條文之敘述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值權利於公開市場上交易之價格，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p> <p>說明： 建議文字酌修，讓句意更為簡明扼要。</p> <p>建議： 由於評價實務上，較少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建議針對「與標的無形資產極為類似之證券」再具體說明，並更進一步說明可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情況。</p> <p>建議： 建議舉例以利了解適用情況。</p> <p>說明： 「當與標的無形資產極為類似之證券於公開市場上有交易時，評價人員可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因情況少見，實務指引若能舉例說明將有利了解。</p>	<p>本條已舉例說明評價人員可參考與標的無形資產極為類似之與特定產品或技術之績效連結之或有價值權利於公開市場上交易之價格而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之情況，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八條 (指引條文第十七條)</p>	<p>建議： 「技術」建議調整為「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無論該技術是否已申請專利)」。</p> <p>說明： 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用字。</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p>
<p>第十九條 (指引條文第十八條)</p>	<p>建議： 目前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中收益法評價特定方法未包含綠地法及通路商法。</p>	<p>本條文敘明收益法下有許多評價特定方法，並列出本指引所討論之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大會決議修改為「收益法下有許多評價特定方法。本</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指引討論下列評價特定方法：...」。
<p>第二十二條 (指引條文第二十一條)</p>	<p>建議： 建議修改為「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時，可能使用數個期間之預估利益流量（☐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單一期間之預估利益流量（☐單一期間超額盈餘法☑），或將單一期間之預估利益流量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超額盈餘法☑）。」。</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報草案提及主要評價方法及特定評價方法時，除本條文外，均無標註引號，建議統一體例。 2. 「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單一期間超額盈餘法」及「資本化超額盈餘法」等詞，係首次出現於評價實務指引及評價準則公報，建議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於附錄列示「超額盈餘法」、「增額收益法」等專有名詞原文之作法，於附錄敘明英文，俾協助閱讀者瞭解重要詞彙涵意。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五條 (指引條文第二十四條)</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六款修改為「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利益流量中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以下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超額盈餘」。 2. 第六款修改為「...（參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貴單位第一項建議，大會決議將第六款修改為「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利益流量（超額盈餘）」。 2. 有關貴單位第二項建議，本會將參酌貴單位意見，於未來修訂第七號公報時修改第七號公報第三十九條，使第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報草案第二十六條敘明「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簡稱為「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惟第二十五條條文已載列「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用語，建議酌修文字。 2. 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三十九條：「折現率之採用應視預估利益流量（參見第三十條）……」，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 	<p>七號公報第三十九條與本條文兩者之文字一致。</p>
	<p>建議：</p> <p>統一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四十三條及本指引第二十五條與利益流量相關用詞。</p> <p>說明：</p> <p>目前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中第四十三條預估利益流量為企業或資產群組使用無形資產所產生，本指引第二十五條第一步驟及第二步驟為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產生之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點，兩者用語不一致。</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並於未來修訂第七號公報時修改第七號公報第四十三條，使第七號公報第四十三條與本條文兩者之文字一致。大會決議將本條第一款修改為「預估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未來各期間產生之收入」，將第二款修改為「預估為產生來自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收入之未來各期間所需費用」。</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 IVS 210 60.11(C)，第 3 點建議修改為「調整費用，<u>排除</u>將與產生新無形資產有關但與<u>為達成</u>標的無形資產之<u>預估未來收入及費用</u>無關之費用<u>排除</u>。」。 2. 該條文僅說明針對費用加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貴單位第一項建議，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2. 有關貴單位第二項建議，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已敘明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時，係預估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未來各期間產生之收入及所需費用，因此與標的無形資產及新產生之無形資產皆有關之收入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調整，將與產生新無形資產有關但與標的無形資產無關之費用排除，惟收入並未加以調整。建議應對以下內容加以說明：</p> <p>(1) 針對收入，若該收入與標的無形資產及新產生之無形資產皆有關（如：同時採用既有技術及建立於既有技術上之新技術），是否應加以調整？</p> <p>(2) 針對費用，若上述收入全數採計，或部分採計，將產生新無形資產有關之費用全數排除，其合理性？</p>	<p>係包含於第一款所述之預估中，本條第三款係額外提醒第二款所述之費用不包含與為達成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之預估未來收入無關之費用，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時，對於實務上所面臨之不同情況，應依本條文之精神作適當之處理，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二十六條 (指引條文 第二十五 條)</p>	<p>建議： 建議修改為「評價人員對產生利益流量有貢獻之所有現時及未來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等貢獻性資產，均應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以下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p> <p>說明： 本公報草案第二十六條敘明「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簡稱為「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惟第二十五條條文已載列「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建議： 建議刪除「金融資產」。</p> <p>說明： 理論上，金融資產所帶來的利益流量應為營業外收入，可與無形資產之利益流量區分，計算貢獻性資產</p>	<p>大會決議刪除草案第二十五條(現為本指引第二十四條)「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用語，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依第七號公報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基本原則包括對所有已辨認之各項貢獻性資產(包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單獨認列之無形資產，例如人力團隊)均應估計其回報或報酬。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標</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計提回報不需考量金融資產。</p> <p>建議： 建議修改為「評價人員對產生利益流量有貢獻之所有現時及未來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等貢獻性資產，均應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以下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當貢獻性資產對多項業務之利益流量有貢獻時，應將其計提回報分攤至各該業務。<u>當貢獻性資產為不動產時，其計提回報應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報告或書面意見。</u>」。</p>	<p>的之實際情況估計適當之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取得及分析資訊並據以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本指引並不明定評價人員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應參考之資訊，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二十七條 (指引條文第二十六條)</p>	<p>建議： 補充將人力團隊以外商譽視為貢獻性資產理由之釋例。</p> <p>說明： 實務上較少將商譽視為貢獻性資產並計提回報，為避免評價公司針對強而有力理由作出不同解讀，請提供釋例。</p>	<p>本條旨在規範評價人員不應逕就商譽之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人力團隊通常係商譽中唯一應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要素，評價人員欲就人力團隊以外之商譽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須確認具有強而有力之理由。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二十八條 (指引條文第二十七條)</p>	<p>建議： 參考 IVS 210 60.14，建議加註”There should be no difference in value regardless of whether CACs are computed on a pre-tax or after-tax basis.”之翻譯。</p>	<p>依第七號公報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評價人員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應採用與利益流量一致之基礎，例如若以稅後基礎估計利益流量，則亦應以稅後基礎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本條文僅係說明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通常係以稅後基礎估計，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三十條 (指引條文第二十九條)</p>	<p>建議： 請進一步說明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等於權利金率原因。</p>	<p>當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貢獻性無形資產時，係藉由參照擁有該貢獻性無形資產而可節省之假設性權</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條)	<p>建議： 考量實際於計算採用權利金節省法之無形資產其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並非等於稅後權利金率，故建議應進一步說明於什麼情況下可以直接以稅後權利金率進行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計算。</p>	<p>利金支付之價值決定該貢獻性無形資產之價值，因此以該等假設性權利金支付衡量該貢獻性無形資產之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應屬適當。大會決議修改為「若貢獻性無形資產係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則該貢獻性無形資產之計提回報應等於權利金（通常調整為稅後權利金）」。</p>
第三十二條 (指引條文第三十一條)	<p>建議： 修改為「於權利金節省法下，……權利金節省法亦可被視為適用於所有者將無形資產授權予第三方時可能收取之現金<u>預估利益</u>流量之現金流量折現法」。</p> <p>說明： 參酌本公報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用語，建議將「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酌修為「預估利益流量」，俾更清楚表達文意及齊一公報用語。</p>	<p>依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現金流量折現法」第四條第十八款對「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用語定義，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收益法下之特定方法，係採用合理之折現率將所有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予以加總以估計現值。本條敘明權利金節省法可被視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一種情況，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三十三條 (指引條文第三十二條)	<p>建議： 第六款修改為「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因擁有無形資產預期可節省之<u>權利金現金流量折現(或資本化)</u>」。</p> <p>說明： 參酌 IVS 210 原文 60.19(e)、(f)用語”savings”，本條第 5 目係譯為權利金節省金額，建議修正第 6 目用語，使前後語意連貫。</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建議： 1. 第四款修改為「估計標的無形資產之被授權者須負擔之額外費用 <u>(→例如前端支付)</u>」。</p>	<p>1. 有關貴單位第一項建議，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2. 有關貴單位第二項建議，本會將參酌貴單位意見，於未來修訂第七號公報</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評價人員分析權利金率時，應瞭解相關費用（例如維護、行銷及廣告）……。」。</p> <p>2. 第七款修改為「…（參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p> <p>說明：</p> <p>1. 本條文第四款例舉有 2 處，前段未加括號，後段以括號方式表達，表達方式不一；又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三十九條例舉時，亦以括號方式表達，為公報表達一致性，建議例舉時以括號方式表達。</p> <p>2. 同第二十五條說明 2。</p>	<p>時修改第七號公報第三十九條，使第七號公報第三十九條與本條文兩者之文字一致。</p>
<p>第三十四條 （指引條文第三十三條）</p>	<p>建議：</p> <p>第二目修改為「標的無形資產對於所有者之重要性。例如標的無形資產是否為所有者與競爭者有所區別之關鍵因素…，以及所有者花費於開發、維護及改善標的無形資產之金額」。</p> <p>說明：</p> <p>參酌 IVS 210 原文 60.20(b)“Importance of the subject intangible to the owner: Whether the subject asset is a key factor of differentiation from competitors……, and the amount the owner spends on creation, upkeep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ubject asset”，予以漏字補正。</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九條 （指引條文</p>	<p>建議：</p> <p>第六款修改為「…（參見第六十六</p>	<p>本會將參酌貴單位意見，於未來修訂第七號公報時修改第七號公報第三十九</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三十七條)	<p>條至第六十八條)」。</p> <p>說明： 同第二十五條說明 2。</p>	<p>條，使第七號公報第三十九條與本條文兩者之文字一致。</p>
第四十一條 (指引條文第三十九條)	<p>建議： 於附錄一釋例新增考慮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營運資金之釋例。</p> <p>說明： 統一條文及釋例提及項目。</p>	<p>本指引附錄一釋例三係以假設之情境說明增額收益法之應用，無法列出實務上評價人員可能採用增額收益法評價時之所有情境。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及本指引之說明，並考量案件實際情況作適當之處理。</p>
第四十二條 (指引條文第四十條)	<p>建議： 建議進一步說明增額收益法兩種情境下需使用相同折現率是否有相關前提條件或假設。</p>	<p>依第七號公報第三十條之規定，若預估利益流量已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應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由於企業使用標的無形資產與企業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兩種情境下價值之差異已充分反映於利益流量，若評價人員於兩種情境下使用不同折現率，可能導致重複反映已反映於利益流量之差異。</p>
第四十五條 (指引條文第四十二條)	<p>建議： 於附錄一釋例新增使用綠地法之釋例。</p> <p>說明： 統一條文及釋例提及項目。</p>	<p>本指引之釋例係以假設之情境說明本指引相關條文之應用，無法列出實務上評價人員可能採用之所有評價特定方法之情境。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並考量案件實際情況作適當之處理。</p>
第四十六條 (指引條文第四十三條)	<p>建議： 第三款修改為「... (參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p> <p>說明： 同第二十五條說明 2。</p>	<p>本會將參酌貴單位意見，於未來修訂第七號公報時修改第七號公報第三十九條，使第七號公報第三十九條與本條文兩者之文字一致。</p>
第四十六條 (指引條文第四十三條)	<p>建議： 於附錄一釋例新增使用通路商法之釋例。</p> <p>說明：</p>	<p>本指引之釋例係以假設之情境說明本指引相關條文之應用，無法列出實務上評價人員可能採用之所有評價特定方法之情境。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並考量案件實際情況作適當之</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統一條文及釋例提及項目。	處理。
第四十八條 (指引條文第四十五條)	<p>建議： 第八款修改為「... (參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p> <p>說明： 同第二十五條說明 2。</p>	本會將參酌貴單位意見，於未來修訂第七號公報時修改第七號公報第三十九條，使第七號公報第三十九條與本條文兩者之文字一致。
第四十九條 (指引條文已刪除)	<p>建議： 統一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六十九條及本指引第四十九條用詞。</p> <p>說明： 目前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中第六十九條提及重置成本法及重製成本法，本指引第四十九條僅提及重置成本。</p>	第四號公報第二十五條及第七號公報第六十九條已明確說明成本法及成本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刪除本條。
第五十條 (指引條文第四十八條)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六十九條及本指引第五十條第 1 情況用詞。 2. 將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情況第 3 點「標的無形資產係於近期內產生，故成本法所使用之假設具高度可靠性」移至考量適用成本法情況。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中第六十九條明確定義重置及重製，本指引第四十九條未明確定義重置及重製，建議參考評價準則公報定義。 2. 就字面解讀為較適合使用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第一項建議，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2. 有關第二項建議，當標的無形資產係於近期內產生，致使成本法所使用之假設具高度可靠性時，評價人員仍不宜逕給予成本法相當之權重，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本法之情況，故建議移至考量適用成本法情況。</p>	
<p>第五十三條 (指引條文第四十七條)</p>	<p>建議： 將條文修改為「<u>成本法重置成本法</u>係假設參與者不會支付高於取得或<u>重新製作建置</u>與標的無形資產效用或功能相近之資產之現時成本」。</p> <p>說明： 目前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中第六十九條包含重置成本法及重製成本法，原條文內容僅涵蓋重置成本法。</p>	<p>草案第五十二條（現為指引第四十六條）敘明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最常使用重置成本法，本條接續說明重置成本法之假設，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五十七條 (指引條文第五十三條)</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第一目修改為「<u>到期期限</u>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無風險利率」。 2. 將第二目修改為「<u>到期期限</u>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債務資金成本或借款利率」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IVS 210 原文 90.4(a) "risk-free rates with similar <u>maturities</u> to the life of the subject intangible asset."，建議文字酌修，讓句意更清楚。 2. 依據 IVS 210 原文 90.4(b) "cost of debt or borrowing rates with <u>maturities</u> similar to the life of the subject intangible asset."，建議文字酌修，讓句意更清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第一項建議，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為「期間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無風險利率」。 2. 有關第二項建議，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第六十二條 (指引條文第五十八條)</p>	<p>建議： 第二款修改為「...於此情況下，新客戶之流失率通常高於<u>舊老</u>客戶之流失率」。</p> <p>說明： 依國際評價準則第 210 號 (ISA 210) 第 170.5 段：「..... younger/new customers are lost at a higher rate than older more established customer relationships,」，為明確表示「新客戶」與「舊客戶」之語意，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六十三條 (指引條文第五十九條)</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調整為「對於<u>客戶流失率之估計以歷史長期資料(例如：3~5年)為宜，且</u>客戶流失率之使用應注意其衡量方式」。 依據原文，第一項最後一句建議調整為「...但<u>該首</u>年之客戶流失僅能使用該比率之半數」。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標的公司所提供之歷史年度客戶交易紀錄，以長期資料(例如：3~5年)為宜。此條文「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期間開始日與期間結束日(通常為一年)之客戶數量為基礎...」易造成讀者誤解僅採用一年之資料分析客戶流失率。 原文係提到預測年度第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第一項建議，本指引第六十一條已舉例說明客戶流失之估計係以 20X0 年至 20X5 年所觀察之歷史性客戶流失為基礎，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有關第二項建議，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始考量期中調整。	
第六十五條 (指引條文第六十一條)	<p>建議： 調整為「實務上評價人員得將客戶之歷史性收入...」。</p> <p>說明： 不確定國內實務有評價人員用此方法。</p>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附錄一 釋例一	<p>建議： 建議修改為「...A 評價人員決定採用多期間超額盈餘法評估配銷協議之公平市場價值，並使用配銷協議之 EBIT 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後之現金流量計算超額盈餘。...</p> <p>收入：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p> <p>主要變數：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占配銷協議 EBIT 之百分比。</p> <p>說明： 本公報草案第二十六條載列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大會決議修改為「丙評價人員決定採用多期間超額盈餘法評估配銷協議之公平市場價值，並使用配銷協議之 EBIT 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後之淨額計算超額盈餘」，將表 1 中的欄位修改為「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並新增註 4：「配銷協議之稅前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為其 EBIT 之 14%」。
附錄一 釋例二	<p>建議： 由於商標通常於法定耐用年限到期後可以極低成本展期，故參酌</p>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將評價標的改為商品商標，並說明該商品商標預期可產生四年之經濟效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IFRS 13 之說明，商標通常判定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且一般商標再造狀況通常亦會保留舊商標之使用權並排除他人使用，新商標之效益亦可能來自舊商標，建議應採用更適合之釋例（如：營業名稱，預計於 4 年後更改營業名稱，該名稱即不再使用）。	益，之後將不再使用該商品商標。
附錄二	建議： 建議新增於名詞對照表「貢獻性資產價值之合理報酬 Return on」及「貢獻性資產之回收 Return of」。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於本指引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新增「Required return on contributory asset 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及「Return of contributory asset 貢獻性資產之回收」。
其他	建議： 建議提供跨國交易時之「租稅攤銷利益」計算稅率參考指引。 說明： 跨國無形資產交易，例如：臺灣公司向美國購入專利權，該專利權在計算「租稅攤銷利益」所使用的稅率應以美國或台灣稅率計算？建議增加指引。	考量實際評價案件涉及之議題廣泛，本指引之釋例難以完整納入實務上評價可能面臨之所有情況，評價人員應自行依評價標的之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故維持原釋例尚屬適當。

提供意見之單位：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致遠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不動產估價師全國聯合會、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